

臺北市政府 109.04.30. 府訴三字第 109610078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

946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2 日、9 日及 16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路○○號（訴願人之○○站停車場區，下稱系爭停車場）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工作時間約為下午 2 時至夜間 12 時之晚班司機，每次出車前需從休息室或調度室前往系爭停車場，作出車前之檢查作業，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夜間 8 時許於系爭停車場測量照度為 1.3 米燭光，未達法定標準之 20 米燭光，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規定。嗣勞
檢
處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8602898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
人

，命其依限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94641 號裁處書（下
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
分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

願，109 年 2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6條第1項第14款及第3項規定：「

雇

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313條第6款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節錄）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	第43條第2款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
--	---------------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停車場並非訴願人所有，係訴願人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出租人）所承租，以供訴願人之營業大客車停車使用，系爭停車場周邊之照明設備均由出租人所規劃設置，訴願人僅能依其既有設備使用，無權加以更動或改裝；且訴願人為遵守原處分機關之限期改善意旨，先後 2 次函請出租人配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前改善完成

，惟出租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回函表示應由訴願人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自行設置，訴願人遂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請出租人同意增設照明設備，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辦

理會勘，旋於同月 18 日增設完成，並於同月 22 日函報勞檢處；又訴願人另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請勞檢處寬延改善期限；惟原處分機關未加審酌前揭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客觀因素及改善期限過於急迫，仍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逕予作成原處分，實有違反合理性等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 日、9 日及 16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現場採

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遵守原處分機關之限期改善意旨，已向系爭停車場之出租人提出申請增設照明設備，並經其同意後進行改善；訴願人另函請勞檢處寬延改善期限，惟原處分機關未加審酌不可歸責訴願人及改善時限過於急迫，逕予作成原處分，實有違反合理性

等原則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勞工工作場所之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雇主可用人工照明補足，場所為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者，應達 20 米燭光以上；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所明定。本件查：

（一）依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6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分別記載略以：

「……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7. 有關○○站停車廠（場）照度不足事由等資料請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4 時前補送至本所（處）結

案……。」「……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附件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及監督輔導違反法規事項……其他 V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室外停車場區經測量為 1.3 米燭光，未達 20 米燭光……」並分別經在場

會同檢查人員即訴願人之調度員○○○及法務主任○○○簽名確認在案，且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停車場經測量照度為 1.3 米燭光，未達法定標準之 20 米燭光；訴願人未有符合規定之衛生安全設備及措施，以防止因未採取充足照明所引起之危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不以先勸導或通知限期改善後始得處罰為要件。本件訴願人既經查獲上開違規事實，依法即得處罰。訴願人事後如未依限改善，係另案處罰之問題，此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